

中站区环境保护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中区环查（扣）决字（2020）第1号

当事人：焦作市新希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中站区人民路北

经查，你（单位）存在调漆间内调漆工位有大量油性漆，调漆时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调漆间只有一个排气扇抽气通过管道连接到UV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机处理，但是调漆间调漆工位没有安装集气罩，无法有效收集废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可能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主要生产设备予以查封。

你公司调漆间调漆时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只有一个排风扇连接环保处理设施，没有设置集气罩，无法有效收集废气，会出现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查封（扣押）期限为10日，自2020年6月28日起至2020年7月7日止。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

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机关将另行书面告知。
在查封（扣押）期限内，你（单位）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隐匿 该场所内的生产设施。

查封物品存放地点：原地。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区环境保护局
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第 1 页共 1 页

查封（扣押）决定书文号：中区环查（扣）决字〔2020〕第 1 号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日期 (批号)	生产单位	物品 特征	备 注
1	喷漆间		1 间			喷漆 设备	

当事人签字： 杨振才 2020.6.28

见证人签字： _____

执法人员签字： 王明 执法证件号： 31102-390356

执法人员签字： 王明 执法证件号： 31102-739775

2020年 6 月 28 日